

## 股東權利



### 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程序

根據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除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因此，股東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除退任董事外之人士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連同下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i) 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a)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b)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vii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x) 聯絡詳情。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所述數目的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3. 根據上述第二段向本公司提出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4.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本公司股

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5.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者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者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第二段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告的書面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 II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時根據細則之情況。細則第62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本中不少於10%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基於一股一票計算）。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者簽署，並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佔所有請求者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法僅在一個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中所賦予的含義））召開實體會議。

#### 百慕達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書面請求，本公司董事應(不論本公司之細則中任何事情)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

事處\*。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3. 如董事於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仍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請求者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應於有關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請求者因此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本公司股份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